

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榆政资规处字〔2025〕7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横山县韩岔乡庙渠煤矿：

2018年7月，横山县韩岔乡庙渠煤矿编制了《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》，适用期五年，2023年7月到期。到期后该矿因自身原因现未编制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，违反了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询问笔录；
2. 现场勘查笔录。

我局已于2025年1月23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《行政处罚告

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你公司放弃了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参照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《榆林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榆政资规发〔2023〕404号），经我局2025年1月13日第2次局务会会议研究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. 对该矿违规行为处以罚款贰万玖仟元（¥29000元）整；
2. 责令该矿在3个月内完成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的编制工作，逾期不改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；
3. 将违纪违法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主管部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、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清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联系地点：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312室

联系人：李鹏飞

联系电话：0912-7660281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

执行。

联系人：王鹏飞 毛建新

电 话：0912-7611011

地 址：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407 室



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 年 2 月 11 日



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秘科

2025 年 2 月 11 日印发

共印 3 份